

##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连健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在福建省南平市经济开发区竹循环经济产业园分次购买总面积约2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后续建设。前次我公司已购买面积约为95亩编号为G201700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通过竞拍取得了编号为 G201800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110 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预计本次购买价格在 802 万元左右（相关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在完成土地使用权购买后，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划及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91”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8,722,310.81 元，净资产为 121,359,464.22 元。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预计交易成交额约 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5%，占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6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未达到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